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8-05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在2018年2月12日，将持有本公司9,922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原质押的基本情况

天亿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922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披露的《股东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29）。

二、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初始交易日）	质押解除日（提前购回交易日）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亿投资	与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	99,220,000	2016年8月24日	2018年2月1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33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天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1,132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55%，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提前购回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